附件1

2024年度省重点项目申报范围及标准

一、农林水。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的引调水、大中型水库、防洪防潮工程、重要流域综合整治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、育种基地、远洋渔业基地、海洋牧场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项目；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。

二、交通。铁路；城际（市）轨道交通；高速公路；国道；省道（一级公路,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二级公路）；独立特大桥隧；水工结构5万吨级及以上沿海泊位、水工结构500吨级及以上内河泊位、深水航道工程；民航机场和重要通用航空基地；综合交通枢纽工程；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通信、邮政项目。

三、能源。核电站；抽水蓄能电站；火电厂（热电厂）；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新能源发电或储能项目；220千伏及以上主干电网；城镇配电网改造升级工程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；液化石油气或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、存储设施项目；油气输送干线管网项目；国家原油储备、成品油储备项目。

四、城建环保。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污水处理（含市政管网）、城市排水防涝设施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；日供水5万吨及以上供水设施项目（含市政管网）；日处理量500吨及以上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；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危险、医疗废物综合处置设施项目；城市特大桥隧；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或5公里以上的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道；列入国家确定的年度计划且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（不含商品房开发项目）。

五、工业。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建设项目，包括：电子信息、先进装备制造、石油化工、现代纺织服装等支柱产业项目；食品、冶金、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项目；生物与新医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。

六、服务业。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建设项目，包括：现代物流（含冷链物流）；电子商务基地；服务外包基地；总部经济项目；文化创意产业项目；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5G等新基建项目；区域性新型专业批发市场和综合批发市场设施项目；应急和重要物资储备设施项目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不包含商业地产开发项目）。

七、社会事业。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建设项目，包括：公办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；高等院校（含职业技术学院）建设项目；县级及以上医疗设施、文化设施、体育设施；社会福利设施、养老设施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。